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3001-2020022601

管理單位：秘書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校園電子看板系統使用管理作業要點
版 次：02 20200226 修

靜宜大學校園電子看板系統使用管理作業要點

民國109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各單位電子看板公告系統，有效提供各項活動及文宣資訊，增進校園資訊即時流通，以達校內外宣傳之目的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校園電子看板公告系統使用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播放內容：
 - （一）本校整體形象文宣。
 - （二）各項辦學特色亮點。
 - （三）校級活動文宣。
 - （四）各院系活動文宣。
 - （五）其他教學、行政、學術、社團等相關公告。
- 三、管理單位：
 - （一）各電子看板公告系統硬體維護由使用管理單位負責。
 - （二）秘書處負責本校整體形象文宣、各項辦學特色亮點以及校級活動文宣，其餘由使用管理單位負責。
- 四、播放管理原則：
 - （一）各使用管理單位需有效維護相關設備，以利正常播放。
 - （二）電子看板公告系統於學期中，均需持續播放相關影音資料，播放時間於中午休息時段（上午 11 時 50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）、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之課程中間休息時段（含前後 10 分鐘，共 30 分鐘）為原則；另應配合外賓來訪時間加強播放；例假日及寒暑假另訂時段。
 - （三）各使用管理單位需配合全校性製播影音內容進行播放，如遇播放內容滿檔時，使用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調整播放內容與順序。
 - （四）使用管理單位基於硬體規格或作業處理需要，得修改調整相關播放格式。
 - （五）針對具著作權之播放內容，秘書處及使用管理單位應事先取得授權，以免違反智慧財產權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